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000036157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國道 3 號增設柳營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 查結論

-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施工期間應切實執行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放流水 SS 應小於 30mg/L(包括暴雨期間),營運期間應落實非 點源污染監測及防治計畫,以避免污染德元埤集水 區。
 - (二)景觀綠化植栽應選用適合當地環境之台灣原生植物。
 -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施工。
 - (四)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二、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 審議。